

ICS 13.310  
A 92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92—2006

GA/T 592—2006

### 刑事数字影像技术规则

The rulers of criminal digital image technolo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刑事数字影像技术规则  
GA/T 59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http://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5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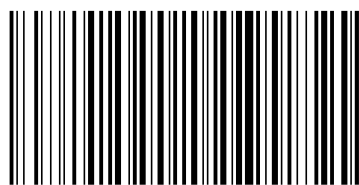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6897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592-2006

2006-01-05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4.1.1.1 数字相机记录的影像在照相机上不应更改。
- 4.1.1.2 数字相机记录的影像应有档案标记功能。
- 4.1.1.3 数字相机使用的电荷耦合器件的几何尺寸不应小于 23.7 mm×15.6 mm。
- 4.1.1.4 数字相机的色彩管理系统的色度信息应当大于 24 bit,要求红、绿、蓝三基色的每种颜色的色度信息不应小于 12 bit。
- 4.1.1.5 数字相机的机身应当具备单镜头反光式取景器和彩色液晶取景显示屏。
- 4.1.1.6 数字相机所使用的镜头要符合 GA/T 591—2006 中规定的技术条件。

#### 4.1.2 扫描仪

平板扫描仪的分辨率要在 1 200 dpi 以上,透射扫描仪的分辨率要在 2 000 dpi 以上。

#### 4.1.3 计算机

适合于图像和视频处理的计算机的基本配置要较高以提高工作效率。

#### 4.1.4 操作系统

要使用适合于计算机图像处理的专业版操作系统。

#### 4.1.5 软件

数字影像处理软件必须确保图像的安全性和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6 打印机

照片级打印机的分辨率要在 1 400 dpi 以上,热升华型打印机的分辨率要在 300 dpi 以上。打印纸和数码彩扩纸要选用照片级质量,其尺寸要符合 GA/T 118—2005 的规定。

#### 4.1.7 光盘刻录机

要使用 32 速以上通用型具有防刻死技术的 CD-R 刻录机。

#### 4.2 其他器材

除 4.1 专用器材外,其他器材按 GA/T 117—2005 第 5 章的要求执行。

### 5 文件格式

在应用数字影像技术的工作过程中,要根据实际工作的不同需要,选用适当的图片文件格式,可采用 RAW、FLASH、TIFF、JPG、PSD 或 BMP,录像采用 AVI 格式。

### 6 文件大小

数字影像要根据不同的图像内容以及可预期的后期处理的需要,采用适当的文件格式和文件大小,以确保影像质量。

### 7 数字影像技术分类

根据拍摄技术和后期制作技术的不同将数字影像技术划分为以下几类:

- 数字照相技术;
- 数字录像技术;
- 数字影像制作技术;
- 数字影像处理技术;
- 数字影像的合成技术。

### 8 数字影像技术的基本原则

- 8.1 受理数字影像技术任务后,要准备好所需的器材,并及时开展工作。
- 8.2 应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被拍对象的特征、特点或内容,为证实、辨认、识别或检验鉴定提供可靠的依据。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照相录像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厅、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贵州省公安厅。  
本标准起草人:魏晨光、许小京、蒋占卿、黎建彬。